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6）37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卢丽娟，女，1970年4月出生，登记为湘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湘联控股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卢丽娟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6〕8号）。卢丽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湘联控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。湘联控股书面情况说明载明，湘联控股于2018年1月与自然人刘某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并募集成立“贵义和一号私募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贵义和基金”），根据合作协议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，刘某负责资金募集和具体的产品投资运作，截至2023年2月投资者对相关产品进行赎回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

的规定。

二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。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，湘联控股未能提供“贵义和基金”投资者韩某某的资产证明文件；湘联控股提供的“贵义和基金”投资者周某资产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2022年6月，但是周某认购时间为2018年3月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湘联控股书面情况说明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、资产证明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卢丽娟自2016年6月至今任湘联控股法定代表人，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卢丽娟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6年2月5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湖南证监局。
